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94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1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4.25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个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在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新增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号)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

(一)对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情况  
根据2020年度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度,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本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34.2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70,000万元调减至260,000万元调增为260,000万元;本公司为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5,000万元调减至45,000万元。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1-095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和2021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

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1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4.25亿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个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在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新增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议案之日起至审议相关担保额度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030号)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7号)。

(一)对于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情况  
根据2020年度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度,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7%。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本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38.6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4.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34.25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70,000万元调减至260,000万元;本公司为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5,000万元调增为45,000万元。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杭州我爱我家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双方于2021年11月29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5月29日。为确保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杭州我爱我家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履行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杭州我爱我家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针对上述杭州我爱我家(以下简称“债务人”)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流动资金10,000万元贷款担保事项,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1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担保余额情况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相关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69,366.37万元,总负债为615,960.49万元,净资产为153,405.8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703,624.62万元,利润总额34,552.65万元,净利润26,764.21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935,562.55万元,总负债为746,614.45万元,净资产为188,948.10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92,806.80万元,利润总额49,263.39万元,净利润35,532.45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意见  
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是对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获取调出的被担保方降低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获取调出的被担保对象我爱我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实际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及具体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是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进行,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获取调出的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该担保调剂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386.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在该担保总额度下实际发生担保62.48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9,020.71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33%,无逾期担保金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预计本次担保的内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020.71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30%。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杭州我爱我家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64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18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证监许可[2018]108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27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20.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F10893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实施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公司2018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8年10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3日,由于公司聘请瑞信方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

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派瑞威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2018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储状态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继续使用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年产2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本次销户

2.公司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储状态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智能家居公驱系统升级及产销一体项目	继续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9160000469876	数字化工厂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继续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58847858579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继续使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22088202900002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25万套智能家居公驱系统生产线项目”,终止“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均含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662.33万元、“年产25万套智能家居公驱系统生产线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138.85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银行账户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利息收入共计16.54万元已按规转入“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销户专户中继续使用,并已办理完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均告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雨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 浙江雨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和建设期:项目分期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2.3亿元,其中一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分步建成两条精密BA不锈钢生产线,年产18万吨;二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建成一条精密超薄不锈钢生产线,产能4万吨。特别风险提示:  
1.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2.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4.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 and 每股收益降低等风险。  
5.截止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1月25日,浙江雨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峪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本项目后续相关协议。本项目通过公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的形式实施,项目公司名称为“甘肃雨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项目分期建设,总投资额约为12.3亿元,其中一期工程建设期为24个月,分步建成两条精密BA不锈钢生产线,年产18万吨;二期工程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建成一条精密超薄不锈钢生产线,产能4万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27日,公司与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完成签署《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框架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雨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雨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名称: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约12.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0.5亿元,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采用进口和自主研发超精密、BA不锈钢带专用设备,包括轧机、连续光亮退火、平整、纵切、分卷、开卷、清洗等机组,特别是光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无需酸洗,氢气保护工艺,形成良好的抗氧化性能,抗腐蚀性能及机械性能,效率高、质量好、能源低、无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项目用电容量4万KVA,综合能耗为1.5万吨标准煤,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4吨标准煤,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汽车制造、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领域。项目全部建成后形成年产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生产能力,实现产值29亿元,税金9000万元,就业岗位350个。

4.项目合作原料:浙江雨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酒钢产铸钢原料进行精深加工,具体合作事宜单独与酒钢签订协议。

5.项目用地保障:甲方按照《嘉峪关市加大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嘉发〔2021〕10号),在嘉峪关产业园,提供面积约200亩用于土地保障和价格优惠。

6.项目政策支持:该项目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以及甘肃省、嘉峪关市招商引政策,协助项目依法列入省、市重点项目。

7.合作机制:为加快推进年加工22万吨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建设,双方同意建立合作沟通机制,分别指定专人,组成专班,具体负责各项工作推进落实等工作,确保合作协议落实到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建设的号召,充分利用嘉峪关市丰富的电力资源、人力资源、区位优势,通过投资建设该项目,加快公司精密不锈钢生产规模提升建设。该项目是公司现有东部沿海生产基地外的第一个内陆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增加销售半径,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公告的投资金额仅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自身状况的计划数和预估数,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投资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

(四)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如公司未来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减少,净资产回报率 and 每股收益降低等风险。

(五)截止目前,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雨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1-102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威行”);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威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为北京派瑞威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北京派瑞威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0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司为杭州派瑞威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00万元(包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范围内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综合授信,且公司为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浙文互联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派瑞威行的10,000.00万元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派瑞威行的5,0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6-12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京派瑞威行总资产为2,424,297,931.02元,负债总额为1,977,852,674.62元,净资产为446,445,256.40元,流动资产总额为1,974,535,745.42元,资产负债率为79.93%,净利润59,735,908.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嘉宝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0-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599号二层2-1楼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杭州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320,994,877.78元,负债总额为473,816,184.38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270,314,930.57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73,816,184.38元,资产净额为-146,727,693.40元。2021年1-9月,杭州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3,660,075,569.51元,净利润18,322,058.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有影响杭州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北京派瑞威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所产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承担的不限于此。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两年。  
(二)为杭州派瑞威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及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合理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孙)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子公司(孙)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及较强,且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或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股东张颖、刘祝平、杨家安、吴松、张必辉、谢振刚、严浪基、罗雪滨、陈辉学、罗健兵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0,8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011%。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罗雪滨、陈辉学、罗健兵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上述三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配偶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2021年11月2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收到其余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1.张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  
2.刘祝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747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22%。  
3.杨家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88%。  
4.股东谢振刚、严浪基、吴松、张必辉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5.罗雪滨、陈辉学、罗健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监事配偶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7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或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